

云南省玉溪市曲江红塔区洛河段治理工程项目

土地征收预公告

玉红政征预公告〔202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公共利益的需求相关要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南省玉溪市曲江红塔区洛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位置范围：该项目涉及征收的土地位于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办事处甸苴社区居民委员会九组，洛河乡法冲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洛河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二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把者岱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二组、三组、五组，跨喜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具体四至界线详见《云南省玉溪市曲江红塔区洛河段治理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征收面积：1.2939 公顷（19.4085 亩），其中：水田 0.4329 公顷（6.4935 亩），旱地 0.0154 公顷（0.2310 亩）、水浇地 0.0074 公顷（0.1110 亩）、园地 0.0095 公顷（0.1425 亩）、林地 0.1070 公顷（1.6050 亩）、草地 0.0365 公顷（0.5475 亩）、其他农用地 0.0839 公顷（1.2585 亩）、集体建设用地 0.0157 公顷（0.2355 亩），未利用地 0.5856 公顷（8.7840 亩），具体地类及面积详见《云南省玉溪市曲江红塔区洛河段治理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大营街街道办事处：甸苴社区居民委员会九组 0.2060 公顷（3.0900 亩），其中：水田 0.1345 公顷（2.0175 亩）、旱地 0.0153 公顷（0.2295 亩）、林地 0.0015 公顷（0.0225 亩）、草地 0.0237 公顷（0.3555 亩）、其他农用地 0.0209 公顷（0.3135 亩）、未利用地 0.0101 公顷（0.1515 亩）。

洛河乡：法冲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 0.0222 公顷（0.3330 亩），其中：水田 0.0182 公顷（0.2730 亩）、其他农用地 0.0040 公顷（0.0600 亩）；洛河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 0.1824 公顷（2.7360 亩）其中：水田 0.0069 公顷（0.1035 亩）、水浇地 0.0074 公顷（0.1110 亩）、林地 0.0587 公顷（0.8805 亩）、草地 0.0128 公顷（0.1920 亩）、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未利用地 0.0965 公顷（1.4475 亩）；二组 0.0909 公顷（1.3635 亩），其中：水田 0.0602 公顷（0.9030 亩）、旱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林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其他农用地 0.0048 公顷（0.0720 亩）、集体建设用地 0.0120 公顷（0.1800 亩）、未利用地 0.0137 公顷（0.2055 亩）；四组 0.0604 公顷（0.9060 亩），其中：水田 0.0302 公顷（0.4530 亩）、其他农用地 0.0055 公顷（0.0825 亩）、集体建设用地 0.0021 公顷（0.0315 亩）、未利用地 0.0226 公顷（0.3390 亩）；五组 0.0866 公顷（1.2990 亩），其中：水田 0.0322 公顷（0.4830 亩）、未利用地 0.0544 公顷（0.8160 亩）；六组 0.1178 公顷（1.7670 亩），其中：水田 0.0892 公顷（1.3380 亩）、其他农用地 0.0065 公顷（0.0975 亩）、未利用地 0.0221 公顷（0.3315 亩）；七组 0.0403 公顷（0.6045 亩），其中：水田 0.0123 公顷（0.1845 亩）、其他农用地 0.0044 公顷（0.0660 亩）、未利用地 0.0236 公顷（0.3540 亩）；把者岱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 0.1365 公顷（2.0475 亩）其中：水田 0.0149 公顷（0.2235 亩）、其他农用地 0.0024 公顷（0.0360 亩）、未利用地 0.1192 公顷（1.7880 亩）；二组 0.0220 公顷（0.3300 亩）其中：其他农用地 0.0160 公顷（0.2400 亩）；未利用地 0.0060 公顷（0.0900 亩）；三组 0.0207 公顷（0.3105 亩）其中：林地 0.0002 公顷（0.0030 亩）、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未利用地 0.0204 公顷（0.3060 亩）；五组 0.0801 公顷（1.2015 亩），其中：水田 0.0103 公顷（0.1545 亩）、其他农用地 0.0103 公顷（0.1545 亩）、未利用地 0.0595 公顷（0.8925 亩）；跨喜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 0.0080 公顷（0.1200 亩），其中：水田 0.0025 公顷（0.0375 亩）、林地 0.0052 公顷（0.0780 亩）、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0.0045 亩）；三组 0.0967 公顷（1.4505 亩），其中：水田 0.0135 公顷（0.2025 亩）、林地 0.0413 公顷（0.6195 亩）、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0.0090 亩）、集体建设用地 0.0016 公顷（0.0240 亩）、未利用地 0.0397 公顷（0.5955 亩）；四组 0.0367 公顷（0.5505 亩），其中：水田 0.0039 公顷（0.0585 亩）、其他农用地 0.0032 公顷（0.0480 亩）、未利用地 0.0296 公顷（0.4440 亩）；五组 0.0633 公顷（0.9495 亩），其中：水田 0.0026 公顷（0.0390 亩）、园地 0.0095 公顷（0.1425 亩）、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未利用地 0.0511 公顷（0.7665 亩）；六组 0.0233 公顷（0.3495 亩），其中：水田 0.0015 公顷（0.0225）；其他农用地 0.0047 公顷（0.0705 亩）、未利用地 0.0171 公顷（0.2565 亩）。

用途：水工建筑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由大营街街道办事处、洛河乡人民政府组织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等。

特此公告。

附件：一、《云南省玉溪市曲江红塔区洛河段治理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二、《云南省玉溪市曲江红塔区洛河段治理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联系方式：红塔区大营街街道办事处 0877-2771884

红塔区洛河乡人民政府 0877-2778060

红塔区土地储备中心 0877-2033082

